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50号），于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4月6日正式成立。根据《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且本基金不满足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继续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混合型基金，涉及文件一并调整，现将有关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保留《基金合同》原本约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

2、本次修订事项，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修改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9年4月12日起，“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于该日生效，原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同一日失效。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做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等相关公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保本基金或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

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